

主旨：敬請全體專任教師於今(108)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至「教師
在校時間管理系統」選填本學期每週在校四日之八個時段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五條：「專任教師授課時間，每週最少須
在校四日為原則。」

二、教師填報之在校時段(至少四天八個時段)，須經系主任及院長審
閱，並請確實依據所填時段在校配合校(系、院)務推動，填報原則
如下：

(一)教師填報在校四日之時段以星期一至五之上、下午時段為原
則，若選填平日晚上或星期六、日，則需當時段在校內有課
或因特殊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需求才能選填，且須
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。

(二)教師在校四日之時段不包括校外兼職、兼課，但包含各分處授
課。

(三)經系主任與院長審閱後，當學期不得再更改在校時間。

(四)寒、暑假期間免選填教師在校四日時段，惟仍應配合校(系、
院)務需要到校，屆時若無法配合到校，需另行請假。

三、系統進入方式：本校首頁--->教職員--->教師教學--->在校時間管
理系統 <https://tiu.chu.edu.tw/>。

四、本學期之系統填報截止時間如下：

(一)教師：9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填報。

(二)系主任：10 月 4 日(星期五)前審閱。

(三)院長：10 月 14 日(星期一)前審閱。